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  
第三方监测

#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清采招第 20250029 号/  
XHTC-FW-2025-0256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29 号/XHTC-FW-2025-0256

项目名称：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

预算金额：9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万元)
901 堆退役项目 废物清洁解控第 三方监测	为确保 901 堆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待解控废物得到适当的处理和处置，避免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危害，须通过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为从事冗余系统去污拆除、堆本体去污拆除、剩余设施去污拆除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给出的待清洁解控废物的分析结果提供支撑性佐证，确保其安全性和合规性。此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去污达清洁解控水平的废金属及拆除的建筑垃圾须经第三方监测复核后方可外运。（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退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止（预计至 2028 年底）	9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文件。

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获取地点填写《报名登记表》并进行费用缴纳获取采购文件。

线上获取。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fanminghao@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年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1区5层采购中心第三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楼上，无需入校）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4、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29 号/XHTC-FW-2025-0256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47379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编：100036

E-mail:fanminghao@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 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联系方式：龚老师 010-89796040，188169486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范鸣昊 010-63905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刁玉蕊、赵静淑、张际阳、李东婵、叶子青、王乙、杜芳瑜  
电 话：010-63905828、010-639059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全部费用）</u>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u> <b>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
1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20%计取。 <b>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还）。 <b>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PDF或JPEG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b> （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

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曹先生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所投分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格式分开填写。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一、采购合同模板(服务类)

招 标

编号：

##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二级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	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方式：\_\_\_\_\_；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_\_\_\_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_\_\_\_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按照合同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5.4 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应大于货物到货期加上质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以下无正文。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需求详情

###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01	01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第 三方监测	1 项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用途

为确保 901 堆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待解控废物得到适当的处理和处置，避免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危害，须通过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为从事冗余系统去污拆除、堆本体去污拆除、剩余设施去污拆除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给出的待清洁解控废物的分析结果提供支撑性佐证，确保其安全性和合规性。此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去污达清洁解控水平的废金属及拆除的建筑垃圾须经第三方监测复核后方可外运。

#### 2. 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相关核安全法规及导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4)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5)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 (6)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
- (7) 《核设施的钢铁、铝、镍和铜再循环、再利用的清洁解控水平》（GB/T 17567-2009）；
- (8) 《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活度浓度》（GB27742-2011）；
- (9) 《反应堆退役环境管理技术规定》（GB14588-93）；

- (10) 《核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一般规定》(GB11215-89)；
- (11) 《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 第 65 号)；
- (12) 其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规范；
- (13) 《清华大学屏蔽实验反应堆(901 堆)退役项目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
- (14) 《清华大学屏蔽实验反应堆(901 堆)退役项目安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安全分析报告”)；
- (15) 《清华大学屏蔽实验反应堆(901 堆)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16)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退役项目质量保证大纲》(INET-QAP-18)(以下简称“质保大纲”)；
- (17) 针对“安全分析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历次评估、审评对话过程形成过的全部回答单、对话单内容；
- (18) 有甲乙双方代表参加并签署的会议纪要。

### 3. 管理目标值

#### 3.1 废金属再循环管理限值

##### (1) 表面残留污染水平管理限值

按《核设施的钢铁、铝、镍和铜再循环、再利用的清洁解控水平》(GB/T 17567-2009)规定，只存在表面污染的废钢铁、铝欲再循环时，应满足下列管理限值：

总 $\alpha$ ：样本平均值 $\leq 0.08\text{Bq} \cdot \text{cm}^{-2}$ ；

总 $\beta$ ：样本平均值 $\leq 0.8\text{Bq} \cdot \text{cm}^{-2}$ 。

##### (2) 再循环再利用水平管理限值

按《核设施的钢铁、铝、镍和铜再循环、再利用的清洁解控水平》(GB/T 17567-2009)规定，体污染的废钢铁和废铝欲再循环时，应满足表 3-1 所列管理限值：

表 3-1 废钢铁和废铝再循环再利用清洁解控水平

核素	钢铁 (Bq/g)	铝 (Bq/g)
$^{55}\text{Fe}$	$\leq 10000$	$\leq 2000$
$^{60}\text{Co}$	0.1	$\leq 0.3$
$^{63}\text{Ni}$	$\leq 10000$	$\leq 40000$

$^{90}\text{Sr}$	$\leq 90$	$\leq 200$
$^{137}\text{Cs}$	$\leq 0.5$	$\leq 1.0$
$^{152}\text{Eu}$	$\leq 0.4$	$\leq 1.0$
$^{154}\text{Eu}$	$\leq 0.4$	$\leq 1.0$

如果同时存在几种核素时，则按归一化处理。

### 3.2 退役固体废物清洁解控水平管理限值

根据《放射性废物分类》的公告（2017年第65号）以及《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规定》（GB 27742-2011），结合本工程实际，列出关注的几种核素的清洁解控水平控制值，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清洁解控水平

核素	活度浓度控制值 (Bq/g)
$^{14}\text{C}$	$\leq 1$
$^{55}\text{Fe}$	$\leq 1000$
$^{60}\text{Co}$	$\leq 0.1$
$^{63}\text{Ni}$	$\leq 100$
$^{90}\text{Sr}$	$\leq 1.0$
$^{137}\text{Cs}$	$\leq 0.1$
$^{152}\text{Eu}$	$\leq 0.1$
$^{154}\text{Eu}$	$\leq 0.1$

如果同时存在几种核素时，则按归一化方法处理。

## 4. 服务要求

### 4.1 服务范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以及“环境影响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针对 901 堆退役项目在冗余系统去污拆除、堆本体去污拆除、剩余设施去污拆除等现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拟清洁解控废物开展第三方监测，同时供应商应负责相应过程、总结、管理文件的编制。

### 4.2 服务内容

(1) 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需要达到“项目建议书”、“安全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保大纲”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标等文件以

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深度，工作实施过程中编制的过程性文件的深度均应满足国家核安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强制性国标的要求，并且满足上级主管单位对拟解控废物的抽检数量质量要求。

(2) 监测样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供应商需针对不同类型的样品、不同的核素开展第三方监测，所采用的分析测量方案以及仪器、仪表须满足相关法规和国标。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901堆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拟解控废物分类及分析测量的核素如下：

① 拟解控金属废物监测

根据《核设施的钢铁、铝、镍和铜再循环、再利用的清洁解控水平》（GB/T 17567-2009）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监测核素为： $^{55}\text{Fe}$ 、 $^{60}\text{Co}$ 、 $^{63}\text{Ni}$ 、 $^{90}\text{Sr}$ 、 $^{137}\text{Cs}$ 、 $^{152}\text{Eu}$ 、 $^{154}\text{Eu}$ 。

② 拟解控建筑垃圾废物监测

根据《放射性废物分类》的公告（2017年第65号）以及《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规定》（GB 27742-2011），结合本工程实际，列出关注的几种核素的清洁解控水平控制值，监测核素为： $^{14}\text{C}$ 、 $^{55}\text{Fe}$ 、 $^{60}\text{Co}$ 、 $^{63}\text{Ni}$ 、 $^{90}\text{Sr}$ 、 $^{137}\text{Cs}$ 、 $^{152}\text{Eu}$ 、 $^{154}\text{Eu}$ 。

(3) 供应商需对承包单位编制的取样方案进行审查；

(4) ★供应商需对承包单位在冗余系统去污拆除、堆本体去污拆除、剩余设施去污拆除等各子项的取样过程现场进行全程协作、见证，确保采购人所交付给供应商样品的取样方式、方法及数量等满足供应商、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标中关于待解控样品取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根据901堆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承包单位取得的样品总数以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平行双样开展分析测量工作；

(6) 供应商在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前，需编制“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方案”，其深度应达到“安全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保大纲”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标等文件以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

(7)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废物解控第三方的监测报告；

(8) 本项目拟清洁解控样品数量及监测项目见表4-1。该表中的数量为预估的数量，最终数量以采购人901堆退役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样品数量为准。如实际样品数量超出表中预估的数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

再支付额外费用。

表 4-1 监测项目及预计点数

序号	监测样品名称	数量	监测项目
1	拟解控金属样品	94 个	$^{55}\text{Fe}$ 、 $^{60}\text{Co}$ 、 $^{63}\text{Ni}$ 、 $^{90}\text{Sr}$ 、 $^{137}\text{Cs}$ 、 $^{152}\text{Eu}$ 、 $^{154}\text{Eu}$
2	拟解控建筑垃圾样品	463 个	$^{14}\text{C}$ 、 $^{55}\text{Fe}$ 、 $^{60}\text{Co}$ 、 $^{63}\text{Ni}$ 、 $^{90}\text{Sr}$ 、 $^{137}\text{Cs}$ 、 $^{152}\text{Eu}$ 、 $^{154}\text{Eu}$

若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监测项目作出调整或针对某一服务内容要求整改，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承诺不再对整改内容收取任何费用。

## 5. 进度要求

(1) 冗余系统去污拆除、堆本体去污拆除、剩余设施去污拆除等各子项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日期为准）15 个工作日前提交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方案供采购人审查。

(2) 采购人交付供应商每批次样品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提交该批次样品的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报告。

(3) 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每个子项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移交该子项全套的监测方案、监测记录、监测报告等资料交付采购人审查。

(4) 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6. 拟派项目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负责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服务。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负责总体规划和制定具体监测方案，组织管理服务团队，进行质量、计划管控；其他人员负责制样、分析、报告编制等。上述人员要求不少于 1 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聘书复印件，并提供保证

人员稳定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7. 相关其他

(1)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针对测量分析方向的重点实验室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满足监测服务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安全要求的充足的设备、器具以及安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

(3) 供应商须为派驻现场的人员配备热释光个人剂量计及直读式个人电子剂量计；

(4) 供应商须积极参与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各类检查和验收，若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上述检查或验收，供应商应无偿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如需要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的整改、验收和审计等工作，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到达采购人现场，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财务验收并同意接受延伸审计，对审计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对审计意见提出的审减经费中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工作对应的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整改并由供应商自筹经费解决，为配合财务审计、延伸审计以及财务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知识产权

基于本项目开发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供应商应保证按合同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合法的，还需保证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时，不会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而被指控，也不会因此遭受到支付专利费、被要挟的损失。

供应商从采购人获得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文件、数据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转让或提交给其它任何第三方。

## 9. 验收要求

### 9.1 分期验收时间

(1) 冗余系统去污拆除子项的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该子项全套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包括监测方案、监测记录及监测报告），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子项组织验收。

(2) 堆本体去污拆除子项的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该子项全套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包括监测方案、监测记录及监测报告），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子项组织验收

(3) 剩余设施去污拆除子项的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该子项全套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包括监测方案、监测记录及监测报告），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子项组织验收。

(4) 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

### 9.2 验收方式

可采用一种验收方式或多种验收方式相结合：

使用单位考核

组织使用单位、专家、其他同行单位联合考核

其他方式：

### 9.3 验收程序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后，供应商在验收前 10 天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

### 9.4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意见。若供应商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意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2) 最终的验收通过标准以 901 堆退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为准；

3) 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 901 堆退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供应商应当根据整改意见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协助采购人直至通过最终验收。

第二部分 其他相关要求条款	内容
服务地点、期限	<p>2.1 服务地点：<u>清华大学昌平校区</u>。</p> <p>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退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止（预计至 2028 年底）。</p>
合同价款的支付	<p>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 <u>4.3</u> 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p> <p>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p> <p>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p> <p>4.3 分期支付（注：每次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付款申请以及节点证明文件）</p> <p>（1）本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当年财政经费及时、足额下达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2）合同执行过程中，在项目当年财政经费及时、足额下达的前提下，冗余系统去污拆除子项的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阶段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3）合同执行过程中，在项目当年财政经费及时、足额下达的前提下，堆本体拆去污除子项的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阶段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4）合同执行过程中，在项目当年财政经费及时、足额下达的前提下，剩余设施去污拆除子项的废物解控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阶段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5）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 901 堆退役项目环保验收后，在项目当年财政经费及时足额下达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注：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服务质保期限	<p>5.1 在服务结束后至甲方退役项目通过综合验收止，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各项检查、审计或验收等，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无偿配合甲方进行后续工作。</p> <p>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p>
违约责任	<p>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监测进度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5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项目牵头主管单位，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关责任；</p> <p>2、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免费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整改不及时、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项目牵头主管单位，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此外，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p> <p>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p>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其他	1、乙方应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真实性，不得提交虚假文件、资料或数据，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本合同按照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p>10%的违约金；</p> <p>2、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将乙方的行为提交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将依法对乙方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相应的财政经费未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由此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	--

##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 和 17.2 项要求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条的相关材料（如有）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如有）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符合性审查结论</b>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2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 （二）评委个人打分（80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b>一、商务部分（25分）</b>			
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业绩（2022年2月1日至今）	1)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泳池式反应堆退役监督、监管方面业绩的，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4分，最高为8分； 2) 具有泳池式反应堆解控废物核素测量方面业绩的，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为4分； 3) 具有其他反应堆类似监督、监管或核素测量方面业绩的，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为8分。 4) 满分2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0-20
2	项目团队	1)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中有取得正高级职称的，在已要求的至少1个正高级职称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多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2)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中有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已要求的至少2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多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b>1) 和 2) 人员分值不能兼得，满分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 （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聘书复印	0-5

		件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同时提供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证明）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证明）的，不重复计分）。并提供拟派人员劳务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b>二、技术部分（55分）</b>			
1	需求响应情况	<p>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服务需求中“4.2 服务内容（2）”监测样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部分内容及“4.2 服务内容（3）”供应商需对承包单位编制的文件审查进行响应，并提供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p> <p>1) 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11 分；</p> <p>3) 内容为通用版本，但基本可行得 7 分；</p> <p>4) 内容过于简单，或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内容方案的，得 0 分。</p>	0-15
2	监测服务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过程划分、监测仪器设备准备、成果时间安排、进度计划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有得 7 分；</p> <p>3) 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0-10
3	服务方案（监督、监管部分）	<p>投标人应答文件中针对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编制监测服务方案，阐述现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监管方法。</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得 7 分；</p> <p>4) 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0-15
4	服务方案（解控废物核素	<p>投标人应答文件中针对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第三方监测编制监测服务方案，对解控废物核素测量部分，方案内容包</p>	0-15

	测量部分)	<p>含但不限于：监测设备信息、监测方法、监测工作记录表、分析方法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常规通用，得 7 分；</p> <p>4) 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	-------	--	--

**注：1. 最低投标优惠率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1.3 投标保证金；
- 1.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截图；
- 1.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条的相关材料（如有）。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4、1.6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1.4.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5、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2、如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4）条的相关材料（如有）

##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人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合同价款不因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做任何调整。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描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如需）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内容情况，提供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

##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工程名称：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要求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本项目不涉及，可删除）；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涉及，可删除）；
-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涉及，可删除）；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服务方案等；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2.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7.5 服务方案等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详细的各类方案内容）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2. 联合体投标

-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采购合同分包

-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901 堆退役项目废物清洁解控 第三方监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